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永保字〔2019〕1054号

签发人：陶光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俞泳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俞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联系人：孙婷 029-89851339)

抄 送： 陶光强、刘雄、陈宇、段联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中心、档
(2)

校对： 孙婷

永安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俞泳，男，38 岁，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研究生，硕士，2007 年 12 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俞泳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俞泳，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车险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权益类分析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发部部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究副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

权益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

（二）俞泳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俞泳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俞泳担任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俞泳为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俞泳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俞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俞泳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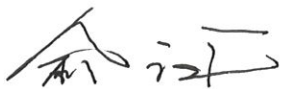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俞泳，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31 日